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25號

原告 盧金生
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
被告 彭敏桓
力展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186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呂宜臻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